

產品資料概要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一
中銀香港全天候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代幣化類別)

2026年4月

發行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本概要提供中銀香港全天候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 只有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方可認購或贖回代幣形式的代幣化單位（定義見下文）。
- 目前並不允許在任何二級市場點對點轉移或買賣代幣化單位。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託人及代幣副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保管人、代幣化代理及代幣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日	
基本貨幣：	港元	
股息政策：	目前不分派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T1（港元）類：	0.17%*

* 由於此類別在某段或整段相應期間並無管理資產，該數字是基金經理依據其他已推出及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類別的可得資料而就此類別在 12 個月期間內的開支及平均資產淨值作出的最佳估計。實際數字於此類別實際營運後可能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6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T1（港元）類	1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本子基金是什麼產品？

中銀香港全天候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是中銀香港盈薈系列的子基金，而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是由香港法律監管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子基金同時發售代幣化單位類別（「代幣化類別」）及非代幣化單位類別（「非代幣化類別」）。本概要載列關於發售代幣化類別的資料，且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概要內對「單位」的提述應指代幣化單位。投資者應就發售非代幣化類別參閱另行刊發的概要。

投資者應注意，購入子基金的單位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且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及並不保證償還投資本金。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單位。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資本保值，以及透過由短期及優質或投資級別貨幣市場投資組成的受管理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一項投資工具，以尋求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以港元計算的回報，同時提供隨時可用的資金。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尋求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不少於 70% 投資於以港元計值（或以其他貨幣計值及與港元對沖）及結算的短期存款、由政府、半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或獲證監會認可或按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規管並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合資格貨幣市場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商業票據、存款證、票據（包括商業票據）、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其他優質及短期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以及定息及浮息證券）。子基金於合資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逾 60 天，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逾 120 天。子基金不會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餘下屆滿期超逾兩年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子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價值將不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惟以下情況除外：(i) 如該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及總額不超逾該實體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增至 25%；或(ii) 倘為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iii) 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港元計算的等值存款。

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性狀況

基金經理將評估可能代表子基金購入的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性狀況，以釐定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子基金將只投資於(a)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即中國政府債券）以及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即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的在岸及離岸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優質及短期債務證券）及/或(b)獲評具有投資級別或認可級別的在岸及離岸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優質及短期債務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或「認可級別」乃根據貨幣市場工具的原屆滿期界定如下：

- 一 如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離岸短期金融工具，「投資級別」指就金融工具、有關發行人或有關擔保人（如有）而言，穆迪所給予的至少 P-3 或以上、標準普爾所給予的至少 A-3 或以上、惠譽評級所給予的至少 F3 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如為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短期金融工具，「認可級別」指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間當地評級機構就金融工具、有關發行人或有關擔保人（如有）所給予至少 A-1 評級。
- 一 如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離岸長期金融工具，「投資級別」指就金融工具、有關發行人或有關擔保人（如有）而言，標準普爾所給予的 BBB- 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 Baa3 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如為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長期金融工具，「認可級別」指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間當地評級機構就金融工具、有關發行人或有關擔保人（如有）所給予至少 AAA 評級。為免存疑，子基金不擬投資於在投資時具有長期餘下屆滿期的貨幣市場工具。如子基金投資於獲給予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買時具有較短期餘下屆滿期的貨幣市場工具（須受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餘下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規限），則長期信貸評級將獲考慮。

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包括定量因素（例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的財務槓桿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流通性狀況等）及定性因素（例如行業前景、競爭地位、企業管治等）。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評估金融工具的流通性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金融工具的距離變現的時間、清盤期限及買賣差價。只有符合基金經理的流通性規定的金融工具方會獲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地區分配

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地區分配。然而，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對市場狀況的評估，投資仍可能不時集中於任何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在岸及離岸市場）等）並超逾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子基金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少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

輔助投資

子基金可透過以下可用方式參與中國內地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子基金於在岸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總額將合共最多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少於 30% 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子基金合共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少於 30%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在岸及離岸）投資。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或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短期及優質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證券融資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及借款

子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或反向購回交易。子基金僅可暫時進行銷售及購回交易，惟最多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開支，及子基金在該等交易下收取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僅可暫時借取其總資產淨值最多 10% 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開支。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單位的代幣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已獲基金經理透過過戶登記處委任為代幣化代理（「**代幣化代理**」）。代幣化代理利用其公司集團內的代幣化能力將子基金的單位代幣化。代幣化代理已在代幣化資產代理平台（「**代幣化資產服務平台**」）下採用分佈式分類帳技術（主要由中銀香港的私有區塊鏈組成），在此服務平台上：

- (i) T 類單位的直接單位持有人實益擁有權將以數碼代幣（「**代幣**」）的形式記錄及代表，據此一個代幣代表一個代幣化 T 類單位；及
- (ii) 與認購及贖回代幣相關的交易資料（例如認購及 / 或贖回金額及 T 類單位，以及認購金額的支付記錄等）將可供查閱。

中銀香港（作為代幣的主保管人（「代幣保管人」））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保誠」）為代幣的副保管人（「代幣副保管人」）。

為便利 T 類單位的發售及交易，中銀香港將設立及管理並非面向客戶的(i)代幣化資產錢包（「代幣化資產錢包」）及(ii)代幣化存款系統，該系統是使用分佈式分類帳技術及代幣化作為後端技術基礎設施的內部系統。

目前，只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界定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下文稱作「合資格投資者」）方可認購或贖回代幣形式的 T 類單位。目前並不允許在任何二級市場點對點轉移或買賣 T 類單位。

中銀保誠（以其作為過戶登記處及代幣副保管人的角色）(i)透過經整合的記錄系統存置 T 類單位擁有權的正式記錄，該系統在子基金層面以傳統帳面記錄的形式（即單位持有人的鏈下登記冊）記錄及(ii)在由其（作為代幣副保管人）自身的錢包管理系統（「錢包管理系統」）支援的代幣化資產服務平台上的中銀香港私有區塊鏈上存置 T 類單位的數碼憑證，以與正式記錄進行對帳。

由錢包管理系統支援的代幣化資產服務平台是一項私有許可制系統，在該系統中，以代幣形式記錄 T 類單位乃由代幣化代理及合資格中銀香港集團成員單方面控制。這與數碼資產乃以去中心化的方式發行而並無單一實體控制的非許可制系統形成對比。只有合資格中銀香港集團成員方可存取中銀香港的私有區塊鏈平台。作為運作框架的一部分，會運用智能合約以執行遵守代幣化代理的政策及程序。通過該方式，該許可制系統可防止不知名人士或不知名區塊鏈錢包之間的交易。

儘管使用分佈式分類帳技術（其中代幣的交易數據記錄在鏈上），惟交收終局性（即交易被視為最終交收的時點）在鏈下，其中 T 類單位（由代幣代表）以註冊形式發行並記錄於由過戶登記處在鏈下存置，並由基金經理在鏈下獨立驗證的單位持有人的傳統登記冊內；及單位持有人的傳統登記冊構成單位擁有權的正式記錄。代幣的擁有權記錄時刻由過戶登記處及基金經理全面及完全控制。當觸發贖回上限時，基金經理會在贖回指令交收前進行額外審查。有關贖回上限的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

為免存疑，T 類單位的設立方式與子基金其他類別單位的設立方式相同，且除本文另行規定者外，代幣化單位應與非代幣化單位具有完全相同的權利。

目前，只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界定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下文稱作「合資格投資者」）方可認購或贖回代幣形式的 T 類單位。在此過程中，將就每名合資格投資者與代幣保管人開立代幣化資產錢包，以作為主事人或作為其相關投資者的代名人收取及持有與代幣有關的相關權利。有關合資格投資者實益擁有的代幣的記錄可透過代幣保管人查閱。

目前並不允許在任何二級市場點對點轉移或買賣 T 類單位。

利益衝突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代幣保管人、代幣副保管人及代幣化代理可能為中銀香港集團成員及部分該等實體可能擁有共同的管理層及 / 或共同的董事。投資者亦應注意，中銀香港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亦可能為代幣的合資格投資者。儘管該等實體在履行其各自的職能時將顧及其職責，但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識別、防範、管理及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地進行所有交易、委聘獨立第三方進行審核及建立實體和電子資訊屏障。若出現有關衝突，將盡最大努力以確保單位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及有關衝突獲得公平解決。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與代幣化類別相關的風險

- 區塊鏈技術風險：區塊鏈技術相對較新及存在各種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威脅或風險。儘管區塊鏈透過加密技術、共識機制及去中心化結構進行保護，惟該等保護措施仍可能遭到破壞（例如，區塊鏈

系統可能容易受到一般網絡及釣魚攻擊或智能合約漏洞的影響），從而導致未經授權更改區塊鏈或代幣，這可能干擾子基金的運作。亦存在與利用區塊鏈技術的系統相關的未被發現的技術缺陷之風險。此外，可能會出現抑制區塊鏈存取或使用的新技术或服務。區塊鏈技術亦可能永遠無法達到提供可識別經濟利益的規模。

- **數碼資產安全風險：**代幣化資產錢包的私鑰遺失或被盜將危害數碼錢包的安全及令其相應投資者承受數碼資產被挪用或無法存取與代幣化資產錢包相關的數碼資產之風險。中銀香港及中銀保誠內部現時設有多項重疊安全控制措施，為所有系統（包括中銀香港的私有區塊鏈平台）提供全面保護，防止黑客攻擊及惡意行為。若代幣被歸類 / 識別為與盜竊及黑客攻擊有關，基金經理可強制將有關代幣轉移至指定地址。
- **網絡安全風險：**由錢包管理系統支援的代幣化資產服務平台包含代幣形式的代幣化單位的完整交易記錄，且所使用的區塊鏈上的若干數據可供公眾查閱。因此，個人身份識別資料以外的若干資料可能透過能夠在區塊鏈上顯示活動的工具公開存取。投資者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由基金經理、代幣化代理、過戶登記處及代幣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分開存置，且不對外公開。

儘管基金經理及過戶登記處各自制定足夠的政策及措施以應對網絡安全風險，惟有關政策及措施仍無法提供絕對安全性。用於未經授權存取數據及資料的技術經常變化，且可能長期難以察覺。從第三方取得的硬件或軟件亦可能存在設計或製造上的缺陷或其他問題，可能會意外危害資訊安全。在違反數據安全以致有關個人身份識別資料被公開的情況下，有關資料可能被用於確定單位持有人的身份及其於子基金的投資記錄。

- **延誤風險：**就代幣形式的相關代幣化單位所使用的區塊鏈上可能發生交易處理延誤。例如，當網絡上的電腦無法就區塊鏈上的交易達成共識時，則可能會發生延誤。在延誤期間，將無法在區塊鏈上記錄代幣交易，這可能導致鏈上和鏈下記錄之間的差異，從而影響投資者認購或贖回相關代幣化單位的能力。延誤風險可能對代幣化單位的認購及贖回過程造成不利影響，且投資者收取代幣或銷售所得款項可能會延誤至下一個交易日。
- **依賴服務供應商：**基金經理及子基金依賴各方（包括過戶登記處及代幣化代理）透過使用區塊鏈及區塊鏈相關技術便利相關代幣化單位的行政管理及發售，並維持相關運作基礎設施（例如軟件、系統及智能合約技術）。倘任何有關方停止提供相關服務，則有關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監管風險：**由於區塊鏈技術的使用相對較新且仍在不斷演進，香港及全球有關區塊鏈的法規正在不斷演進及有待發展，這可能在相關代幣化單位的行政管理及發售方面對子基金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
- **應用現有法律的潛在挑戰：**與傳統基金及其分銷方式相比，代幣化單位的處理及記錄方式有所不同。這可能導致根據現行法律解決與代幣化單位相關的問題更為複雜及困難。
- **智能合約及技術風險：**用於代幣化的智能合約可能包含會導致代幣遺失、未經授權操作或系統故障的編碼錯誤、漏洞或缺陷。智能合約的升級機制可能帶來新的缺陷或造成暫時服務中斷。依賴外部智能合約或協定可能會帶來額外的安全風險。代幣標準可能存在固有限制或缺陷，這可能會影響代幣運作。
- **運作基礎設施風險：**傳統基金行政管理系統與區塊鏈基礎設施之間的整合可能面臨運作干擾。代幣的鑄造及銷毀機制依賴多方及多個系統，這會帶來運作的複雜性及潛在故障點。系統升級或區塊鏈基礎設施的維護可能導致服務暫時中斷。
- **恢復及業務延續風險：**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服務可能影響代幣運作及管理。業務延續規劃在區塊鏈特定情景下可能被證明並不充分。
- **與代幣化資產平台相關的風險：**可能發售子基金的代幣化單位的代幣化資產平台（即代幣化資產服務平台）乃相對新近設立。此外，代幣化資產平台存在運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這可能對代幣化單位的行政管理及投資者存取及交易有關代幣化單位造成不利影響。再者，代幣化資產平台亦是網絡罪犯的慣常目標。請亦參閱上文「網絡安全風險」。

- 與代幣化類別與非代幣化類別的交易及費用安排差異相關的風險：有關代幣化類別與非代幣化類別的交易安排有所不同，因此，與代幣化代理（就代幣化類別而言）及認可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代幣化類別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亦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代幣化代理或認可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由於適用於各代幣化類別及非代幣化類別的費用有所不同（例如只適用於代幣化類別的代幣化費用），各有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可能不同。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導致代幣化類別與非代幣化類別的資產淨值存在差異。

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任何下列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會償還本金或股息或作出分派。

與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短期金融工具風險：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短屆滿期之短期金融工具，因此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相對上可能較高，買賣短期金融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信貸／對手方風險：投資於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
- 利率風險：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滑時上升，反之亦然。
-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國家／地區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可能須承受波動。該等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買賣成本。
- 評級下調風險：投資／認可級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及／或其擔保人（如適用）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可出售其本身（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評級被調低的金融工具。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對由政府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投資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市況下，主權發行人或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重組。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大額虧損。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制於若干限制，且金融工具、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取適用者）的信用可靠性並非時刻可獲得保證。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有所分別。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亦可將存款存入中國內地銀行的非居民帳戶及離岸帳戶。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涵蓋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與子基金的贖回限制有關的風險

- 贖回單位可能受到以下限制：於一個交易日的贖回數目以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為限（就所有單位類別而言）。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無法於單一交易日贖回於子基金持有的全部單位。倘若該贖回限制持續實施，投資者可能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全部贖回其所持單位，及投資者將承受流通性風險。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大量投資於以港元計值（或以其他貨幣計值及與港元對沖）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優質及短期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基金。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對市場狀況的評估，投資亦可能不時集中於任何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在岸及離岸市場）等）。與具較多元化的資產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易受影響任何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有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法規事件影響。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本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應該等貨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控制的變更而出現有利或不利波動。

與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相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損失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涉足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子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 並不保證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當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價值增加時，對沖策略可能妨礙投資者從中受惠。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代幣化類別乃新成立，因此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往業績表現的有用指標。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認購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為 3%
轉換費用 （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不適用（並不允許就 T 類單位進行轉換）

贖回費用[^] 沒有*
(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T 類：0.05%*
受託人費用	就最多首 800,000,000 港元資產而言，最多每年 0.075%；就其餘資產而言，最多每年 0.055%，最低月費為 30,000 港元*
保管費	最多為 0.30%
代幣化費用	最多為 0.055%
表現費	不適用

載於本節中的費率適用於本資料概要的「資料便覽」一節內所述的所有單位類別。

* 費用及收費亦可通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增加（以銷售文件訂明的最高費用為上限）。請參閱銷售文件以瞭解詳情。

[^] 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就所有單位類別而言）。

其他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合資格投資者應在基金經理及過戶登記處在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同時是截止交易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或贖回要求後，以子基金的下一個釐定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代幣化單位。
- 於每個營業日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刊登單位價格。
- 有關代幣化單位類別的代幣化流程及區塊鏈技術的使用以及代幣化單位類別的認購及贖回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銷售文件。
- 有關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其他單位類別之過往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bochkam.com。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